证券代码：873635　　证券简称：捷工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　☐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　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　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30 日 10:00-12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35	捷工科技	2026 年 5 月 2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的二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	√
2	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	√

3	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	√
4	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	√
5	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	√
6	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	√
7	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	√
8	《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	√
9	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	√

议案 1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6-006 号和 2026-007 号。

议案 2：董事长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议案 3：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议案 4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议案 5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议案 6：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议案 7：审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议案 8：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 9：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 号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9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刘军航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30 日 09 时至 10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55-29459077 朱先有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1）《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2）《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